**关于商户承担网上违规交易相应处理费用的承诺函**

致 深圳市钱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以下简称“我司”/“本人”）已经收悉深圳市钱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司”）根据《钱宝支付服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并结合国际卡组织长期以来有关“拒付交易 （CHARGEBACK）、伪冒交易及各类违规 交易”的风险管控要求，我司/本人承诺若违反《协议》，包括但不限于：

1. 通过跳转隐瞒真实交易网站；
2. 擅自上传违反《协议》规定的商品。

我司/本人同意并承诺按如下方式进行处理：

1. 支付罚款人民币5000/次；
2. 接受暂停贵司服务直至整改完成；
3. 延长结算周期或暂停结算；
4. 根据真实交易网站相应调整接入费 和/或 手续费；
5. 如需提高手续费，补回违反《协议》之日起至最新手续费生效之日的手续费差额；
6. 如违反《协议》三次，贵司有权终止《协议》并不退回我司/本人已缴纳的接入费及年费（如适用），未结算金额在满六个月后或另行约定时间结算。

上述费用，我司/本人同意贵司从我司/本人的交易金额中扣除。

除上述情况，如因我司/本人违反《协议》导致VISA GBPP罚款，我司/本人同意并承诺按如下方式进行处理：

1. 对于 VISA GBPP 个案涉及知识产权、赌博、药品、色情等违规交易的处理费，我司/本人须于接到贵司的违规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按通知金额入账至贵司指定美金账户，后提 交汇款水单至贵司备案；
2. 我司/本人已悉知，对上述所涉相应处理费用由贵司开具的凭证作为收款证明，无需开具发票；
3. 我司/本人同意，在我司/本人无法如期支付相应处理费之时，我司/本人保证金账户中所冻结款项可由贵司直接予以扣除；
4. 我司/本人同意，在贵司暂停或解除与我司/本人合作之后依旧享有以上费用的追索权。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商户名称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盖章及代表人签字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司地址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